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宴滇

電話：3322101~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54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54002_Attach01.pdf、1090154002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訂於7月份辦理【人資、人事、出納、資訊安全、遠端辦公】實務研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109年6月16日專業訓字第10906150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6/18 11:17:10 文
章

